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我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区辖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国家和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含初次考核认定、重新评审及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在我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信息中心、少年宫、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区辖内非公办学校、幼儿园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

二、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标准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22〕30号文）（附件1）的标准执行。

其中，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德育教师、教育管理教师、特殊教育教师，除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外，还需分别执行《广州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德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教育管理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广州市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5.《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

综合实践学校（基地）申报评审学科，可以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按普通学校教师的学段和学科申报；不能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按综合实践活动专业（学科）和德育专业（学科）申报。少年宫教师申报评审学段和学科，与普通中小学校教师相同，根据所教学生的学段和学科申报。（具体指引见附件1中的6.《广东省特殊类型学校（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补充说明》）。

（二）相关政策

1.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申请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申报认定除需符合《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

33号)(附件1)的学历资历条件外,还必须达到粤人社规〔2022〕30号文规定的相应职称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要求。

2.申报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晋升高一级职称,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中小学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计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3.申报重新评审或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重新评审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常规职称评审相同。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需要上传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申报表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除申报评审职称外,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4.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间计算要求

(1)资历年限。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相应规定执行,从本级职称

(职务)的起聘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有效材料时间要求。

①在2020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其有效材料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②在2021年度评审取得本级职称的人员,其有效材料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2022年1月1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③以认定方式取得本职称的人员,有效材料从认定通过之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5.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2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6.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要求

申报中小学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相对薄弱学校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域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不超过15%(不含农村学校)数量的学校为相对薄弱学校(名单仅用于申报职称参考)。

由政府部门安排支教的教师,符合支教政策要求,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政策执行。如果选择在受援地参评职称,由派出单位办理评前委托评审和评后结果备案手续。其中,在受援地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须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出具同意函,

申报副高级教师职称由区教育局审核并出具同意函，评审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

7.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

(1)我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由区教育局统筹管理，根据单位职数和工作需要调剂，各单位积极动员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条件的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同时提供《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申请“跨校评聘”审批表》(附件11)。

(2)区教育局会同区人社局成立由相关专家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不少于7人)，对申报人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推荐过程中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并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及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本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向市教育局报送的正高级评审名单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和教研机构领导(含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人数不得超过报送总人数的30%。

8.其他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中小学教师，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

(1)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

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2) 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9. 其他补充要求

(1) 以论文作为“教研科研条件”达标选项的，必须标注“送审论文 1”“送审论文 2”。由市教育局评委办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送审论文 1”和“送审论文 2”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具体文字复制比要求在 30%（含）以下，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可提交。若送审论文有一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的，在职称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

(2) 申报实验技术人才系列职称的与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的同时参加竞争推荐。

三、评委会和学科组设置

各级教师职称申报实行网上在线评审，申报人须根据所在区域、所教学科选择相应评委会及学科组申报。

(一) 申报中小学正高、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分别选择“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选择对应学科组申报。

(二) 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选择“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内设8个学科组:1.语文组;2.数学组;3.英语组;4.文科综合组(含政治、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历史、地理);5.理科综合组(含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科学、综合实践、通用技术);6.美术、音乐、体育组;7.特殊教育组;8.幼儿园组),选择对应学科组申报。

(三) 申报中小学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的,应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选择“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

四、具体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一) 填报评聘岗位情况。根据教育局分配的岗位数结合本单位的具体使用情况填报《2022年度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

(二) 制定本单位教师竞争推荐方案。有空余岗位的单位结合《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引(2022年度)》的要求(详见附件4)制定《XX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需获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单位公布。《方案》上需注明教代会或教代会的通过时间。

(三) 成立推荐委员会。通过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推

举或广泛征求意见，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由负责教学校长、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等组成。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其中，一线专任教师（“双肩挑”人员按非专任教师计算）不少于 50%；除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外，其他没有教师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参加当年度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阶段：

（一）个人申报。

根据单位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单位提出申请，进行公开述职，并参加相应岗位竞争。拟申报人应及时登录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以下简称系统），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

（二）单位审核材料。

单位对拟申报人的材料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做到所有申报材料都有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导处（或德育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教学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主要由教导处（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当年申报评审职称的审核人员，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和担任

推荐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材料还须由单位纪检负责人审核签名负责。当年申报的，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包括纸质材料审核及“系统”的网上审核）。

（三）公开述职、民主测评。

所有级别的申报人均需进行公开述职，并对竞聘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人员（含已取得职称人员和拟晋升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实到人数不低于全校在编教职工人数的 80%。普通教师民主测评满意率超过 2/3（其中申报德育专业满意率需超过 75%）的人员才能推荐上报。

（四）推荐委员会考核推荐。

1.推荐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对竞争推荐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其中，国家、省、市对口帮扶支教有明确要求的，可免除支教教师申报职称竞争推荐环节。

2.对“高职低聘”教师，推荐委员会可采取考核或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推，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受相关处分的教师，3 年内不纳入竞推范围。

3.对拟晋升(含评审、认定)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方案》中评价标准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民主测评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其中，推荐评审或认定一级、二级、三级教师，由推荐委员会组织说课讲课评课和同步开展面试答辩，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附件 5）、《越秀区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

任职资格面试答辩工作指引》(附件6)。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提出推荐综合意见,以上材料均作为评审重要参考依据。

(五)单位教师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审议、公示。

1.单位教师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民主测评、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年度考核情况等,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评聘岗位使用情况表》所确认的用于竞争推荐的岗位数。

2.评前公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前评后公示的通知》(具体见附件7)要求,重视校内公示工作,加大群众监督力度,认真落实做好评前公示。各单位要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公示,在单位显眼位置张贴申报推荐人选名单,公示码,单位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网上公示查看指引等。近五年内有跨校调动的,要在所涉及单位同步公示(现单位要单独设置公示码并负责落实)。信访受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处理,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教育局评委办。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单位统一在“法人单位”附件栏上传《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见附件8)。校级领导申报职称的评前公示表需要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具意见。未按规定完成评前公示工作的,不得上报。未按规定完成评前公示工作

的，不得上报。

（六）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审核报送。

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中小学职称申报材料实行逐级审核，将符合规定的材料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评委会办公室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的补正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重新公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的；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的；3.不符合填写规范的；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的；5.未公示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安排

（一）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材料：（1）系统生成的《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广东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2）《2022年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3）个人著作、艺术作品等。

2.网上材料：

（1）申请人在“系统”相应模块按要求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已在相应模块填写提交的内容材料不得在“证明证书”栏目重复提交。具体申报材料填报及审核要求详见《职称系统评审与考核认定填报与审核指引》（附件9）。

（2）单位在系统的“法人单位”附件中扫描上传在竞争推荐

过程中的佐证材料，含：竞聘方案、量化必备条件指标表、量化评价指标表、单位排序表、民主测评、评前公示表、答辩材料（一级）等原始材料。

（二）材料报送安排

1.6月28日前报送《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方案》《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名单》（附件3）到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评估中心”，地址：越秀区东华东路东山大街7号之二208室）备案。

2.7月5日前各单位把《2022年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附件10）电子版发至645114033@qq.com。7月7日前在“系统”将公示无异议的**正高级、高级**推荐人材料通过外部流转送审至越秀区教育局，同时将《评审表》及《名册》报送到教育评估中心。

3.7月20日前各单位在“系统”将公示无异议的**一、二、三级**教师推荐人材料通过系统的外部流转送审至越秀区教育局，同时报送《2022年申报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附件10）到教育评估中心，并将电子版发至645114033@qq.com。待系统经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评审表》、《认定表》交教育评估中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相关要求

1.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地在职称申报系统中填报个人信息并按附件9的要求，各项佐证材料上传至系统的对应位置，并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评审，并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2.法人单位必须在系统上审核本单位申报人所有上传资料的原始材料，确保上传资料真实有效、合规完整，并审核申报人是否按照附件9的要求上传在指定位置，如上传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规定要求上传或存在隐瞒或虚报行政职务、未填报负面情况等现象的需退案给申报人如实修改。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除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外，对单位相关审核人、负责人一并进行实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所在单位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3.请各单位做好教师职称工作的政策宣传，加强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如遇上级相关规定调整，则遵从新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将在越秀区教育专栏“职称评审栏目”发布，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教育评估中心联系。

附件：1.相关政策文件

2.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名单

3.民主测评用表

4.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

导意见

5.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6.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面试答辩工作指引

7.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网上公示工作指引及公示模板

8.评前公示情况表

9.职称系统评审与考核认定填报与审核指引

10.2022 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

11.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请“跨校评聘”审核表

12.《评审表》《认定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核定岗位，陈老师 83717513；职称评审，冯老师 87653030)